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	号
	2018-08-07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穗人社函〔2018〕2234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我市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市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办：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 号），现就做好我市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一）申报人登陆我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频道（<http://www.hrsgz.gov.cn/gzzc/>）“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系统”），按照系统指引填报和提交申报材料。该系统关闭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17:00。

（二）我市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受理材料的具体时间，由各评委办根据市系统关闭时间和工作安排自行确定（详见各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原则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不得跨年度评审。报送各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后，务必于各评委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至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

---

(三)送省(外)评委会的申报评审材料在市系统上受理审核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5日17:00。报送省(外)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材料,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务必于省(外)评委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10个工作日通过系统报送(不受理纸质材料)至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经我市在系统审核同意并打印《职称评审材料评前审核表(电子印章)》后,方可将申报评审材料送省(外)评委会。

(四)技工院校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我省深化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部署推进。

(五)高校、自主评审试点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省人社厅备案的政策和评审安排推进。评审通过人员须在市系统报备。

申报人及各级职称工作部门要严格按照以上时间安排提交和审核申报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根据中央关于“严禁借改革之机突击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规定和要求,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不得“突击评审”,可以继续正常评审。

##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

### (一)申报评审条件

1.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按国家和省市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其中,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也可根据申报人具体情况,按《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或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继续教育条件相关要求按省市高、中级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执行。

**3. 学历资历条件。**按照《关于印发〈申报评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条件指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9号）、《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粤人社规〔2017〕17号）、《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等有关要求执行。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 （二）有关政策

**1. 关于申报两个资格的问题。**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具体要求详见《职称评定业务有问有答（2018年）》（附件3）。

**2. 关于援外人员申报职称问题。**我省、市对口援疆援藏援川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含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选派的专业志愿者），援助时间1年以上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于援助期间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其所取得资格证书与

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同等对待。用人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

**3. 关于省外来穗人员申报职称问题。**所持省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已经我市确认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我市正常情况申报；所持省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未经我市确认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我市评委会申报的，具体材料要求详见《职称评定业务有问有答(2018年)》(附件3)；向省评委会申报的，按省各评委会的有关要求执行。

**4. 关于公务员申报职称问题。**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5. 关于委托评审的问题。**中直驻穗单位或外省驻穗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其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个别专业职称因省内不能评审而需委托国务院部委、中央单位或外省评审的，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我局审核后送省人社厅专技处审核并出具委托函，经委托评审的评审结果须报送省人社厅和我市人社局。外省、本省外市专业技术人员需委托我市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外市市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各评委会方可受理。

**6.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有关规定，今年起我省不再开展安全工程专业初、中级**

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广州市安全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今年起不再开展评审工作。

**7. 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我省2018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 三、材料报送要求

#### （一）材料报送路径

**1. 我市职称申报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方式。**申报人及各有关单位需登录市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审核和生成有关表格。其中，送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的，须在市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送省评委会”目录下按要求填报；委托送省中级评委会和省外评委会评审的，须在市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托”目录下按要求填报；市外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市评委会评审的，须在市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受理市外委托评审”目录下按要求填报；各区属评委会之间委托评审的，须在市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托”目录下按要求填报。

**2. 建立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非公有制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含自由职业者、港澳台及外籍归国人员）职称申报路径和受理范围另文通知。

**3. 我市向省（外）评委会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在市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外，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zyjsrc>）申报（另有规定的省评委会除外）。

凡未经系统审核的申报材料，不予送评；如违规送评且获评审通过，则不予核准发证。

## **（二）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市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按照各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除高校、自主评审单位和另有规定的专业外，所有申报评审材料的时效截止至2018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申报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在系统上填报和上传申报评审材料，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材料一致。

## **（三）材料审核要求**

申报材料实行法人单位、主管部门、职称管理部门以及评委会逐级审核，各级职称工作部门须严格按照报送程序和要求，把牢审核关，确保申报评审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没有使用规范表格；3. 不符合填写规范；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和受理范围报送；5.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若违规报送或受理，即使评审通过也不予核准发证。

## **四、职称评审工作要求**

### **（一）加强评审组织建设**

**1. 组建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向广州、深圳市依法下放正高级职称

评审权”的规定，我市今年将组建卫生、基层卫生、中小学教师、建筑、交通、电子等专业 6 个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我市相应专业正高职称申报评审，有关通知另行印发。

**2. 调整评委会设置。**为优化评审组织建设，粤人社发〔2018〕86 号文对全省有关高评委会进行了调整；我市今年对有关评委会设置也予以调整（详见附件 2），其中，“广州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调整更名为“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广州市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原设于广州市人事考试中心（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的广州市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广州市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广州市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及评委会改设至中国南方人才市场（人事代理部），受我局委托对评委会进行管理与服务。

请有关评委会按照省市有关职称政策要求，及时做好评委会调整设置的相关工作，确保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3. 加强评委库管理。**一是各评委会要严格按照高、中级评委会评委库组织管理办法做好评委库的调整工作。各高、中级评委会评委库的人数须达到评委会及专业评审组组成人员数量的 3 倍及以上（综合性专业评审组中的专业评委人数须分别达到 3 倍及以上），否则不予抽库。同时，须全面核实评委详细信息，确保顺利完成抽库。二是要根据《广州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考核办法》（穗人发〔2008〕109 号），加强对评委的考核与管理，建立评委考核档案。三是相关正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补充完善评审委员专家库

的,首次评审可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委会委员。

## **(二) 做好年度评审工作安排**

**1. 各评委会办**要根据本通知要求,部署各评委会年度评审工作具体安排,并通过市系统将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报市人社局审核后印发,在“广州职称”频道“评审通知”栏目集中发布。各评委会办须在开评前5到10个工作日内登陆市系统报送评审活动计划和抽库申请。

**2. 做好评后材料报送工作。**为提高效率,加快审核发证,各评委会办应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称评审评后材料审核及评后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穗人社函〔2016〕2966号)要求,及时做好评后材料报送工作。

**3. 规范初级评委会的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穗人职字〔1996〕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的通知》(穗人发〔2009〕7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初级评委会的组建管理和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各初级评委会须在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所属管理权限分别报送评后纸质材料至区人社部门、申报人所属市直主管单位。区人社部门受理评后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在市系统上完成评后审批工作,并及时核发证书;申报人所属市直主管单位受理评后材料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在市系统上完成评后审批,并将评后材料报市人社局,以便核发证书,逾期不予受理。报送材料要求详见《职称评定业务有问有答(2018年)》。



### **（三）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职称申报评审各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肃追责。申报人要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所在法人单位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评前评后公示及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主管部门、区人社职称管理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评审材料报送接收程序、资格审查负责；评委会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材料报送程序以及评审的组织工作负责，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评委会对评审的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负责；评委会委员对申报人业绩能力水平的评议负责。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 **（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学历查询验证制度、学术论文检索审核制度、职称证书查询制度。依托“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建立职称评定诚信档案。凡经查实申报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除取消因此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外，按我省职称政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五）强化监督检查机制**

1. 规范评前评后“双公示”，强化社会监督。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落实好“评前公示”、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的“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评前公示”时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及时将核实结果报送相应评委会办。

市人社局在“广州职称”的“结果公示和公布”栏目中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统一进行评后网上公示；评委会办应同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的资格名称反馈至申报人所在单位，由单位在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评后公示。

**2. 严肃评审纪律，强化监督机制。**各评委会办要与参加评审工作的每名评委签订《广州市职称评审会议评委工作责任书》（附件1）。要严格评委签名和评审会议记录制度，对参加每次评审会议的每名评委实行考勤登记和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做好评审会议记录。对不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必须清退出库。在职称评审中实施评委审阅材料主副审制度，同时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认真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各评委会办的检查和指导，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如评委会和评委会办出现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随意降低评价标准，

不能确保评审质量和公平公正等情况的，除按规定严肃处理外，还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不断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六）关于评审收费。**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8〕525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全市所有评委会（含有关单位自主组建的评委会）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免征收费后，由同级财政保障所需相关经费。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本通知附件3不随文下发，可在市人社局官网“广州职称”频道“办事指南”栏目和“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下载查看。

- 附件：1. 广州市职称评审会议评委工作责任书  
2. 省市评委会调整情况一览表  
3. 职称评定业务有问有答（2018年）（不随文下发，可在市人社局官网“广州职称”频道“办事指南”栏目和“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下载与查看）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日

## 附件 1

# 广州市职称评审工作评委责任书

根据省、市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简称评委）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严守工作纪律，严禁徇私舞弊、擅自放宽标准条件和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保证没有下列情形：与申报人有近亲属关系；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三、不接受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任何馈赠，不私下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接触。评委有义务向评委办举报任何试图给予馈赠或者与之进行接触的个人或单位，以及其他评委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言行。

四、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泄漏评委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得泄漏评审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接受评审情况查询；不得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

五、准时出席评审会议，严守考勤规定，不得中途退出评审工作。

本人已阅读理解上述规定，并承诺严格执行。若出现不认真履行评委职责和违纪违规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省市评委会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评审委员会	调整事项	调整后设置	备注
1	广州市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名称	广州市机电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2	广州市电子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名称	广州市电子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3	广州市电子电气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名称	广州市电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4	广州市电子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名称	广州市电子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5	广州市建材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撤销	原该评委会所评专业纳入广州市建筑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	
6	广州市电力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7	广州市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委会名称调整 评委会名称调整：评委会由广州市人事考评中心（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改设至中国南方人才市场（人事代理部）。		
8	广州市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委会设置		
9	广州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名称	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负责开展广州市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序号	原评审委员会	调整事项	调整后设置	备注
10	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名称	广东省工程系列xxx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水利、水运、机电、标准化计量、质量、测绘、地质、环境、保护、电力、地质、勘查、岩土、工程、轻工业、食品、广播、电视、石油、化工、纺织、海洋与渔业、铁路、电子、技术、爆破等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本专业正高级及以下层级的职称评审工作。
11	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名称	广东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负责开展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试点及除广州、深圳地区以外的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
12	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名称	广东省突出贡献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办设置	评审办设在省科学院人力资源部	
13	广东省艺术设计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	名称	广东省工艺美术系列艺术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负责开展艺术设计正高级及以下层级的工艺美术师职称评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